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7172551X20251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殡葬用品采购-005分标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270223-XHGC

计划编号：HZZC2025-G1-02961-005

采购人：横州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广州飞仙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9
4.4 报价表.....	22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2 日，横州市殡仪馆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殡葬用品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州飞仙工艺品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005 分标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横州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州飞仙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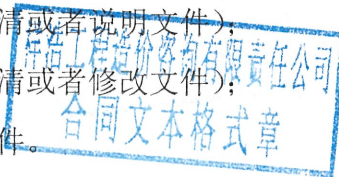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殡葬用品采购[详见附件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甲方如需对中标产品有新要求则乙方按甲方的新要求提供有关产品；

1.2.1.2 数量：1 批[详见附件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0000.00 元；本标段所有投标产品单价之和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元伍角（¥137.5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火化毯	20.00
2	尸袋	17.00
3	化妆品	30.00
4	胶盆	4.00
5	小香	2.00
6	8寸8正无烟香（本色/33CM）	15.00
7	4号实心蜡	1.50
8	2号招财进宝水晶莲花烛	4.00
9	24开80庄10贴杂锦	3.00
10	62开100庄10贴杂锦	3.00
11	96开195庄5贴杂锦	2.00
12	精2.4寸对金福（黄）	2.00
13	精装五路金元宝	3.00
14	叠五色纸（靛）	2.00
15	新加大内油炉（平脚）	10.00
16	新1井内油炉（平脚）	8.00
17	富贵酒杯（6只装）	7.00
18	酒	4.00
投标产品单价之和		137.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下达订单，乙方按照订单要求供货，甲方验收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横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该批次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横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供货）期限、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7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1.5.2 交付地点：广西横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1.5.5 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该责任先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就已经承担的责任向乙方追偿。

1.6.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1.6.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6.8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律师费按标的的5%计，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横州市殡仪馆 (盖章)	乙方：广州飞仙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777172551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D64YJX10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东路北二巷 022 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316 号 1421 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壮志
联系人：雷德间	联系人：李壮志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120
电话：0771-7223574	电话：1343419978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德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飞仙工艺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602085309200137975